南通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2026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外置外运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南通阊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2026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外置外运项目 评审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2026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外置外运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分夏秋两季将东社镇21个村居临时堆放点（各村居设立秸秆临时堆放点3-4个）的秸秆收运打捆并外运外置。（详细内容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夏季5月开始至8月底前清理完成，秋季11月开始至12月底前清理完成，每次清运开始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

1.5 履行地点：通州区东社镇。

1.6 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叁仟陆佰伍拾 圆（ 1153650 元）。

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含油料费等）、场地租赁费、水电费、风险费、项目利润、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完成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已将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进行

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甲方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秸秆清运及处置数量为估算数量，最终实际产生的秸秆数量的增减由乙方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一旦成交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逾期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程序另行确定成交人。

4.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

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的情况下，乙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后 15 日内退还。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应退还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6.1.1 夏季清运结束外运处置完成，2026 年 10 月前付合同价 50%，秋季清

运结束外运处置完成，2027 年春节前付合同价的 30%，余款在 2027 年 4 月底前付清。

注：如遇区级补贴，乙方配合做好补贴申报，结算时按照区级补贴额在总费用内扣减。

6.1.2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验收

8.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8.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8.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8.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对已完成服务工作的，经友好协商，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

价____/____的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其他责任义务

10.1 甲方责任义务

10.1.1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10.1.2 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10.2. 乙方责任义务

10.1.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10.2.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10.2.3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10.2.4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10.2.5 所有流程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合法合规，严禁私自偷倒、乱倒。

10.2.6 因乙方处置不当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2.7 提供合法化、无害化、资源化等处置途径。如遇紧急情况实施交通管制，乙方必须采取应急处置。

10.2.8 协助甲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10.2.9 服务期间，如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注：采购人保留调整合同条款的权利